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姚懿宸

楊文魁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兼告訴人姚懿宸於民國113年1月7日13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告訴人王尹蓁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由淡水往臺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淡金路101號加油站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被告兼告訴人楊文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被告姚懿宸機車前方，欲右轉進入該加油站時，本應注意右轉時應靠右側行駛，且應注意右後側車輛動態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，其機車右側車身與被告姚懿宸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被告2人及告訴人王尹蓁均人車倒地，被告楊文魁因而受有右手擦挫傷、右大腿擦挫傷、雙膝擦挫傷等傷害，被告姚懿宸受有頭部挫傷併顱內出血及腦震盪症候群、右顴骨閉鎖性骨折、臉部四肢軀幹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王尹蓁受有右手肘擦傷、右腳擦傷、雙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

01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4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王伊蓁、
05 姚懿宸告訴被告楊文魁、告訴人楊文魁告訴被告姚懿宸之過
06 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
07 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08 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王伊蓁、姚懿宸對被告楊文魁、告訴
09 人楊文魁對被告姚懿宸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
10 狀3份附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
11 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6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蔡英毅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